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范围发生变更，相关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南通新海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星投资”）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先生、施克俭先生关于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的通知。

一、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份，同时与新海星投资另外 7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58.21%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因此，严季新和施克俭就新海星投资层面 77.13%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新海星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海星股份 65.2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上市满三十六个月，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新海星投资 75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完全终止；同日，王广

祥等 59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股权比例为 62.68%）与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在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中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之前，应就拟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并最终形成统一意见，以实际控制人的意见为准进行表决。相关一致行动人同意委托实际控制人代为行使出席新海星投资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即向新海星投资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和监事、对新海星投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以及代为签署法律文件等。实际控制人在新海星投资股东大会会议中所作出的行为及签署的各类法律文件均视作各方共同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一致行动人均予以认可，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相关一致行动人享有和承担。

经前述一致行动人范围的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仍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的股份，且与新海星投资 59 名自然人股东构成一致行动，控制新海星投资约 81.60%的表决权，其通过新海星投资仍直接及间接控制海星股份 65.2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范围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新海星投资控制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